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提昇教學成效、提供學生課業學習有問題或困難時之協助與輔導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每學期（不含寒暑假）每週應安排至少 4 小時（含）以上學生課業輔導時間，提供學生課業輔導；兼任行政（學術）主管者可自行安排並不受輔導時間限制。
- 三、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視同正式授課，不得與所教授課程時間衝突，同時應明訂於教學課程大綱中。
- 四、 教師課業輔導時間可在教師辦公時間（Office Hour）內進行，各系（所）並應同時上網公告各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之課業輔導時間。如教師因故調整時間（每學期調整 1 次為原則）應於 1 週內完成提交系（所）主管核准後，再次上網公告，以利學生查詢運用。
- 五、 教師於自訂的課業輔導時間，應在自訂之輔導地點，提供學生課業輔導；除因公出差、事病假外，不得任意因故不履行。
- 六、 教師利用課業輔導時間輔導學生，應至指定系統填寫「教師課業輔導表」，輔導成效列為年度教師評鑑中「教學」項目之一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實施的課業輔導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。
- 八、 教學單位應訂定各系所屬之「○○系（所）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